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1057

项目名称：保定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保定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1、项目名称:保定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BDGK2021057
-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刘海燕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娜欣 电话:0312-3035576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60101012010011224006721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格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 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p> <p>(7)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号文件，专家抽取至少2个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4人（疫情期间不再跨区域抽取），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1年10月28日上午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四楼第五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需建成保定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此平台包含移动源综合排放监管系统和硬件设备。移动源综合排放监管系统包含重点企业门禁监控模块、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模块、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模块、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APP、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模块、在用车辆监测模块、黑烟车超标综合管理模块、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模块、移动执法 APP、新机动车环保达标核查平台模块、用户管理等模块，同时，融合原有机动车污染监管相关平台。以遥感遥测、立体感知、环保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分类施策、布点监控，搭建基于云资源的移动源检测数据资源后台，简称集移动源污染排放特征分析、移动源管理与执法、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应用系统于一体的移动源排放在线监控技术体系，实现多源数据的融合和应用，打造保定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在线监控平台，对原机动车排气监管模式进行优化和创新，构建在线化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综合控制体系，实现高效监控、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辆的超标排污行为，支撑建设移动源精细化监测监管业务支撑平台，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工作效率。同时，实现环保、公安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共管共享，提升数据整合和应用能力。

(二) 项目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基于物联网、传感器、遥测、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结合大数据、融合技术及软件开发技术，对移动源从新车查验、定期排放检验、上路检测、远程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管控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管控，同时通过移动源排放监控决策平台数据分析，开展移动源排放控制与监管的技术手段、管理措施研究，包括评估减排控制途

径分析，从减排技术的使用上探讨减排措施的可行性，研究监管措施对重型柴油车减排的影响，对各种监管措施、错峰运输、绕行限行等进行情景设计，模拟各种控制情形下对城市的减排趋势，分析确定有效的监管措施，建立综合分析决策平台，根据区域大气污染控制需求、排放控制区要求和局部排放和空气污染特征，研究制定不同的管控措施，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形成“监管-治理-评估”的一套针对移动源排放治理的闭环政策控制系统。

2、具体目标

（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将支撑保定市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全力打好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攻坚战和持久战。

（2）生态环境精细管控体系工程项目建设目标

精敏感知。利用空天地一体化感知手段，形成精确覆盖、全面感知、动态监控、科学预测和靶向治理的全方位移动源污染智能感知体系。

全程管控。以污染治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实现全市内移动源管理一站式服务和一条龙监管。

重点突出。以环境质量保障和环境风险防控、移动源污染减排与过程管控、科学治污和深度治污作为三条主线，精准把握环境质量改善和移动源污染治理的关键环节。

——精准施策。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形成针对识别—诊断—治理的全过程移动源管理的治理决策支持系统，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导向的综合科学决策支持系统，形成移动源污染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相关技术要求

《环境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HJ 729-2014；

《环境信息系统数据库访问接口规范》HJ 719-2014;

《环境保护应用软件开发管理技术规范》HJ 622-2011;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HJ 511-200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数量
(一)	移动源综合排放监管系统	1 套
1	重点企业门禁监控模块	1
2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模块	1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模块	1
4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APP	1
5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模块	1
6	在用车辆监测模块	1
7	黑烟车超标综合管理模块	1
8	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模块	1

9	移动执法 APP	1
10	新机动车环保达标核查平台模块	1
11	用户管理模块	1
(二)	硬件设备	
1	服务器	4 台
2	室内显示大屏	1 套

(二) 平台功能及参数要求

1、重点企业门禁监控模块

(1) 用车大户车队

查询企业进入车辆的次数以及车辆进入企业的时间、地点和图片和车辆的排放标准，并且根据次数排序，从而得出哪些车辆是为该企业服务的，筛选出各用车大户的自有车队，形成动态更新清单。

(2) 门禁监控

在选取的所有用车大户的进出口都会安装一套门禁设备，针对每一套设备，点击设备名称都可以实现远程视频实时播放，当设备故障或不能正常播放时，设备名称前的图标会显示报警标志。

(3) 用车大户分布管理

系统选取各区县的用车大户按照区县划分，显示各区县所占企业的数量，当地图放大到一定的等级，会显示各个企业所在的地点和企业名称，点击企业名称会显示企业的

详细信息。

(4) 按时段车流统计

展示不同时段每一家企业的进车数以及所有企业的进车数，并且能根据时间和企业进行查询。

(5) 车队黑名单管理

对遥感、黑烟、环检等手段检测出的不合格车辆进行展示、登记、移除、告警等功能。

- 1) 查询黑名单：根据时间、车牌号去检索符合条件的黑名单车辆。
- 2) 移除黑名单：对于不合格整改完成后，移除黑名单。
- 3) 增加黑名单：对检车不合格的车辆，添加车辆信息进入黑名单。
- 4) 黑名单告警：对未整改上路的车辆告警，提示管理员进行处理。

(6) 用车大户企业申报

对目前进行重点监控的企业开放端口，由企业自行申报，建立企业车辆信息和车辆维护台账进行，充分掌握重点企业的车辆排放阶段和 NO_x 还原剂使用情况。

2、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模块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管理部门可通过该模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系统可自动将通知推送到各区县环保部门，同时将相关要求以文档形式进行推送。

(2) 运能登记

对目前进行重点监控的企业的原料和产品进行登记，以及展示目前登记的原料和产

品的数量，通过上报的原料以及产品计算出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每天的进车限额，同时形成每一家企业“一厂一策”的方案。

- 1) 原料运输登记：对原料名称、库存能力以及铁路、公路和管道运输能力登记。
- 2) 产品运输登记：对产品、库存以及铁路、公路和管道运输和限产时的产能登记。
- 3) 查看登记信息：展示登记的信息。
- 4) 一厂一策：每家企业对于秋冬季错峰的方案。

(3) 实时流量监控

对重点监控企业的实时车流量进行监控，并随着车辆数的增加进度条不断加深。

(4) 预警信息管理

针对重污染应急期间进车数超过限额的企业进行预警，预警信息能通过 APP 实时推送到相关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根据推送的预警信息可实现精准执法。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模块

(1) 机械备案管理

机械备案登记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各区县环保监管部门窗口两种方式进行备案登记。机械备案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 机械备案登记。车主在进行机械备案登记时需录入发动机编号、机械出厂编号、型式核准号、排放阶段、机械类别、机械所属区域、机械产品规格型号、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燃料种类等信息；上传机械铭牌图片、发动机铭牌图片、机械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机械所有者身份证图片、机械正面、右前 45 度、右面、后面、左面、左前 45 度图片。

2) 机械备案审核。管理人员可查看备案登记时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核实信息后可审

核通过；对信息有误的可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后回退给申报人，申报人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重新备案并提交审核。

3)机械备案查询。可根据机械类别、设备关键字来对已备案成功的非道路机械进行信息查询。查询展示结果包括发动机编号、机械出厂编号、型式核准号、排放阶段、机械类别、机械所属区域、机械产品规格型号、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燃料种类等信息；上传机械铭牌图片、发动机铭牌图片、机械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机械所有者身份证图片、机械正面、右前 45 度、右面、后面、左面、左前 45 度图片。

4)特殊备案登记。针对无机械铭牌以及发动机信息无法正常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通过特殊备案登记来进行登记备案，特殊备案登记主要录入设备所有者、联系方式、所属环保机构名称、机械类别、功率、燃料种类，上传机械相关照片。

(2) 环境标识码管理

1)标识码生成。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编制规则》中规定的非道路机械环境标识码编制规则生成标识码。序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共有 34 位字符可用于序号编制。序号共有 8 位字符组成，序号第一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第二位至第八位在各省范围编号。

2)标识码查询统计。针对已生成的标识码可以按不同类别进行查询统计。

3)标识码发放管理。能够对各类标识码的发放进行管理。

4)二维码查询。在发放标识码时，系统将车辆与标识码关联起来，同时将车辆信息写入二维码中，自动生成唯一可溯源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车辆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

(3) 标签管理

1) 标签安装管理。电子标签设备安装前、安装过程及安装后,对电子标签设备及所安装机械基础信息/管理。

2) 数据管理。对电子标签数据实时采集,采集各个移动机械的工况、坐标数据。

3) 辅助设置。电子标签设备本身的辅助功能,包括电子标签设备的远程固件升级,数据采集频率的设置以及所安装机械的类型匹配等功能。

4) 统计分析。对机械的怠速、作业等工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各个类型机械的作业时间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配合低排区等功能,实现各个类型机械的使用频率、使用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4) 低排区管理

1) 低排区划定。根据保定市低排放控制区的划定情况,设定不同排放标准允许进入的施工区域,并在电子地图上标出低排区域。

2) 工地台账。展示各区域内的施工工地的个数以及各施工工地的详细情况,包括工地负责人、联系方式、施工开始时间、施工结束时间等。

3) 电子地图展示。针对已经安装了电子标签设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以在地图上展示非道路机械的实时位置以及当前的作业状态。

4) 低排区作业告警。通过电子标签基于的地图系统,配合低排区管理子系统,当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进入低排区时,系统将及时告警。

(5) 排放清单管理

通过电子标签建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活动水平传输系统,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因子库,实时计算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排放清单。

(6)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决策支持

1) 非道路机械保有量统计。对备案登记的车辆总数进行统计，同时对排放阶段、车型等车辆信息进行统计。

2) 排放量估算。根据现有的非道路保有量以及排放因子计算出非道路现阶段的污染物排放清单。

3) 减排情景分析。根据保有量及车型统计，可以展示出实施不同减排情景减排效果。

4、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APP 模块

(1) 车主版 APP

1) 机械备案登记。使用移动端实现对机械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操作。登记备案的信息包括发动机编号、机械出厂编号、型式核准号、排放阶段、机械类别、机械所属区域、机械产品规格型号、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燃料种类等信息；上传机械铭牌图片、发动机铭牌图片、机械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机械所有者身份证图片、机械正面、右前 45 度、右面、后面、左面、左前 45 度图片。

2) 环保号码申领。机械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完成之后，由相关管理部门对机械信息进行审核，并发放对应排放阶段的环保号码。

3) 工地台账。建立施工工地移动机械的使用台账，对进出工地的机械进行登记。

4) 机械查询。通过移动端，实时查看工程机械的作业位置。

5) 违规查询：记录未张贴环保号码、非法进入低排区作业机械信息，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规机械采取更严格的管控措施。

(2) 监管版 APP

1) 机械备案登记。查看辖区内移动机械的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情况，掌握登记备案工作进度。

2) 备案审核。对机械所有人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提交内容是否完整、图片信息是否清晰等内容。

3) 工地台账统计。对辖区内工地所使用移动机械进行统计，包括机械种类、机械数量。

4) 信息查询。查询机械信息、工地台账信息以及登记备案相关信息。

5) 违规查询。记录未张贴环保号码、非法进入低排区作业机械信息，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规机械采取更严格的管控措施。

6) 现场抽查。相关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果通过移动端提交到平台，及时发现、解决所检查到的问题。

7) 排放阶段查询。通过登记备案所登记的机械信息，查询特定机械或保有机机械的排放阶段信息和不同排放阶段的分布情况。

8) 地图展示。地图系统展示非道路移动机械活动水平情况：通过商用地图，实时展示当前工作状态移动机械的种类和分布情况，为管理人员提供检查依据。

5、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模块

(1) 黑加油站（点）识别

通过 OBD 设备安装及 GIS 系统的配合，对重型柴油车的油品加注进行管控，通过 OBD 在线监控系统识别车辆加油数据（包含每次加油量，加油位置等信息）和尾气排放数据，并与备案的加油站数据进行自动比对，筛查是否存在疑似“黑加油站（点）”。同时将疑似“黑加油站（点）”位置信息及时上报平台，并具备推送给质检、公安、商务等政府部门接口条件，实行联动执法。

(2) GIS 地理信息

对加油站地理信息进行查看，采用主流的硬件和中间件，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格式，支持多节点并行切图，平台软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及安全性，可进行基本的放大缩小全屏显示等操作。

(3) 加油站管理

对加油站各类信息的录入、管理和设置，并可根据工作进行扩展。

(4) 实时数据监控

实时展示加油站（全市年销售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接入的各项传感器数据，如“气液比”、“油罐压力”、“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等监控指标。

(5) 历史数据查询

根据不同的条件（如时间、加油站名称等条件）对监测的历史数据进行筛选。主要对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密闭性、油气回收管道液阻、油气排放浓度等数据进行采集、查看、管理。

(6) 查询统计

实现对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密闭性、油气回收管道液阻、油气排放浓度等数据的统计。

(7) 加油站日常维护记录

获取加油站对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设备维护记录，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维护记录与监控数据比对，发现作弊行为。

(8) 报警信息管理

提供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预警报警功能。

1) 气液比预警报警

在 24h（自然天）内，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检测到的任一条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大于 15L）小于 0.9 或大于 1.3 的次数超过该枪的加油总次数的 25%，系统应对该条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系统记录预警、报警信息。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预警报警

A. 在 24h（自然天）内，在线监控系统检测到的油罐压力数据连续 5 分钟大于真空/压力（P/V）阀正压开启压力+300Pa 或小于真空/压力（P/V）阀负压开启压力-300Pa 时候，系统应预警，若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

B. 在 24h（自然天内，在线监控系统检测到的油罐压力处于（-50~50）Pa 范围内连续时间超过 12h，系统应预警，若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

数据连续 5 分钟大于真空/压力(P/V)阀正压开启压力+300Pa 或小于真空/压力(P/V)阀负压开启压力-300Pa 时候，系统应预警，若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

6、在用车辆监测模块

(1) 年检数据统计

对年检检测到的不合格车辆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哪些品牌、哪些区县以及哪些排放阶段的超标率较高，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监管。

(2) 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

对各区县路检路查以及入户抽查的数据进行展示，并统计每月各区县路检路查的执行情况，从而可以对各区县的执法情况进行直观的了解。

(3) 超标车辆数据库

针对多源的监测数据筛选出超标车辆，并建立高排放车辆数据库，同时对超标车

辆通过排放阶段、车辆类型、超标源、生产企业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

(4) 车辆档案

通过各种综合数据的整理，建立一车一档，对每一辆车的车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可查看每辆车的基本信息以及历史的遥感监测数据、年检检测数据、路检路查数据以及OBD在线监控数据。

(5) 与我市其他相关单位数据对接

通过数据融合系统，预留与交通、公安等部门互联互通的数据接口。

(6) 融合原有机动车污染监管相关平台

通过数据融合系统，对接我局现有机动车污染监管等平台，实现数据多元管理。

7、黑烟车超标综合管理模块

(1) 黑烟车复审

由驻场人员对设备采集上传的黑烟数据进行复审，查看上传的黑烟车数据是否符合处罚标准，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车牌号是否识别准确、是否有至少两张不同时间拍摄且有明显位移的图片和一个视频，视频应清晰记录车辆冒黑烟的过程。

(2) 黑烟车终审

黑烟车终审是指生态环境局对复审确认为黑烟车的车辆进行审核，主要通过在上查看抓拍到车辆的图片以及视频是否符合要求，确认车辆黑烟是否超标，通过终审的车辆系统会自动将该车辆冒黑烟的信息移交交警进行处罚，同时在移交时会打印出该车辆的证据移交书包括车辆的车牌号、违法时间、违法地点以及车辆的违法图片和视频，在证据移交书上需有初审、复审、终审的审核人员签名以及移交时间。

(3) 黑烟车分析

系统对抓拍到的黑烟超标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可以按照不同行政区域、车辆技术标准、本地外地以及车型等生成统计报表以及统计图，方便相关管理人员对采集的数据有一个整体的了解。

(4) 车辆黑名单

系统会将最终确定为黑烟超标的车辆自动纳入黑名单车辆中，针对黑烟超标车辆，系统结合环检机构数据以及路检路查数据，查询车辆上一次年检的记录，同时结合环检系统，查看年检图片以及视频，判断出检测站是否存在作弊行为，对存在作弊行为的检测机构推送给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检测站进行重点督察，为生态环境局进行环检机构检查和路检路查提供靶向性的数据支撑。

(5) 道路流量统计

通过黑烟电子识别系统实时监测道路的车流量信息，系统通过采集车流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通过时间、车辆速度等信息统计监测点位所在道路的流量信息；同时结合车辆基本信息库分燃料类型、车辆类型、排放阶段统计道路车流信息。

8、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撑模块

(1) 超标排放车辆数据库

系统通过移动源污染感知体系，筛选出全市超标排放的车辆信息并单独建库。结合超标排放车辆数据库与车辆基本信息进行追起溯源，分析出可能存在造假的整车企业与用车清洁程度较低的用车大户，督促相关车主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从而构建清洁车队。同时结合在用车环检检测数据，可以分析出可能存在作弊行为的检测站。

(2) 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趋势分析

通过结合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重型车 OBD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等手段，建立整合各数据源的保定市动态重型车交通流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分析重点路网货运车队的流量、

速度等活动水平变化规律。建设基于动态交通流的重型柴油车动态排放清单模型，结合台架、车载、跟车、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和空气质量模型等手段，分析保定市货运通道柴油车在实际道路行驶过程的动态排放状况，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趋势分析系统。

(3) 路网高分辨动态排放清单

通过结合原有及新建业务板块，构建多维分类道路车队活动水平信息及排放特征数据库，建立全市路网机动车高分辨率动态排放清单。

(4) 决策分析和效益评估

结合原有及新建业务板块，进行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与监管的技术手段、管理措施研究，评估减排控制途径分析，从减排技术的使用上探讨减排措施的可行性，

9、移动执法 APP

(1) 个人用户

个人车主可以通过终端程序提交自有车辆的相关信息等信息绑定车辆，车主就可以看到自己车辆的车况以及环检、遥测、黑烟等历次检测的记录以及结果，发现有超标记录应及时到维修点进行维修。

(2) 执法用户

执法用户是针对各区县的执法人员在路检路查、入户抽查、加油站检查、错峰督导等情景下设计的。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可通过 APP 对检查的信息进行录入，并现场打印报告单。

(3) 企业用户

企业用户是针对实施企业错峰监控的重点工业企业，每个企业都能进入小程序查看

各自企业的实时进车数，并能根据排放阶段、车辆品牌、车辆归属实时统计进车数。同时当有高排放车辆进入企业时，也会有预警提示企业管理人员。

(4) 区县管理用户

区县管理用户可以查看各自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每天的实时进车数以及路检路查的执法情况，同时能够查看年检站的检测排名情况。

(5) 市级管理用户

市级管理用户能够可以查看重点工业企业每天的实时进车数以及各区县路检路查的执法情况、各遥感监测点位、黑烟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测数据，同时能够查看各年检站的检查排名情况。

10、新机动车环保达标核查平台模块

(1) 现场信息查验

1) 现场由执法用户录入被检查的类型（销售环节、注册登记二选一）以及被检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根据用户登陆的信息自动显示执法人姓名、执法证号等信息。

3) 扫描随车清单上的二维码获取其VIN号，通过VIN号匹配数据库获取车辆的随车清单信息并展示。

4) 执法人员将数据库匹配的随车清单信息与现场的随车清单信息以及现场车辆信息进行比对，针对信息不匹配的内容，执法人员需要进行标注并描述具体不一致的信息。

5) 执法人员上传车辆的基本照片以及相关污染控制装置的照片并保存。

6) 对接OBD诊断仪检查的数据，同时通过VIN与上述信息进行绑定并保存。

7) 展示上述所有信息，并点击上传保存。（此时信息不可修改）。

(2) 数据统计分析

- 1) 可根据 VIN 号查询已核验的信息，同时可导出查询信息。
- 2) 对已核验的车辆信息可分核验结果、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进行统计。

(3) 新车上线检测数据对接

将新车上线检测工作全流程数据与系统对接，包含新车上线检测报告及实际道路下车载排放测试报告（PEMS）。

(4) 数据管理

- 1) 车辆信息增、删，每一级设置类别名。
- 2) 在子类别中，可增、删、改车辆信息并具备车辆信息的下载功能。
- 3) 筛选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类别名进行车辆信息筛选。
- 4) 导出功能：可以将车辆信息整体导出为通用格式（xls/cvs/txt）文件，可以按照筛选条件导出通用格式（xls/cvs/txt）文件。
- 5) 对注册用户、管理员可以分级进行权限管理。

11、用户管理

系统实行分级权限控制策略。用户分为市、县两级，市级用户拥有对各地市级用户相关信息的查询权限，区县级用户可查询、使用本区县相关信息，不具有查询市级其他区县用户信息的权限。

12、服务器要求

- (1) 服务器高度：2U
- (2) CPU 类型：Intel Xeon Silver 4210

(3) CPU 实配颗数：≥1 颗

(4) 内存类型：≥DDR4

(5) 内存容量：≥16G

(6) 内存实配插槽数：4

(7) 硬盘接口类型：SAS

(8) 硬盘单片容量：≥600G

(9) 硬盘配置数量：2 块

(11) 硬盘转速：10K

(12)RAID 模式：支持 1/0/10/5

(13)电源数量：1+1

13、室内展示大屏

本项目采用室内小间距 P1.25 全彩显示屏，大屏尺寸 4000mm*2100mm

主要技术参数

(1) 刷新频率：≥3840HZ

(2) 灰度/颜色：65536 级,可显示 16.7M 颜色；65536gray level/16.7M colors

(3) 平均无故障时间：>9000hours

(4) 显示模式：≥1024*768

模组 Unit Module:

(1) 模组尺寸：200mm*150mm

(2) 模组分辨率：160dots(W)*120dots(H)

(3) 扫描方式：1/30 扫描

(4) 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箱体 box

(1) 尺寸：400mm*300mm

(2) 单体模组数：4pcs

(3) 箱体分辨率：320*240

(4) 屏体厚度：45mm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源综合排放监管系统**

2、完成系统模块建设，对接我局现有机动车污染监管等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厅业务监管系统数据交换。

（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3、以上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502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软硬件购置费、与原系统对接及安装调试、运维、培训、等保测评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上线试运行。

（三）交货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四）验收方式：

1、数据上传和设备稳定运行 30 日历日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项目验收小组 10 日内组织验收。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2、项目达到采购指标要求进行验收时，按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业务实际的应用状

况，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在验收时应到达指定现场，提交验收资料。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中标方在运维期内有效实施相关运维活动，满足采购方要求，运维期满10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技术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10人次，每人不少于1天。

（七）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2）项目中标方免费提供3年2人驻场运维。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修保养、系统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通畅。

（3）备足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备品备件。

（八）质保期：3年

（九）其他要求

“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须满足等保二级要求的各项标准，中标人承担等保测评的

相关费用，并提供公安部门的等保备案证。（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1）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1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6721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

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 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 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 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2、投标报价情况;
- 3、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

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p>

		<p>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实力	5	<p>(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拥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及以上（ITSS 三级）的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p>
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p>投标人具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系统、重点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在用车辆监测系统、遥感及黑烟抓拍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源综合决策支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APP 系统、重型柴油车 OBD 监控系统、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系统、新机动车环保达标核查系统相关著作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得 10 分）</p> <p>（以上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p>

		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
实施方案	6	实施方案包括：（1）进度管理（2）人员组织（3）项目测试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得 6 分
技术方案	24	<p>(1) 投标人了解采购人业务系统现状，能够提供对现有业务系统的了解情况，能够提供采购人①现有业务系统硬件设备情况②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库建设情况③现有业务系统功能建设情况④现有业务系统网络建设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得 4 分；</p> <p>(2) 对路网高分辨动态排放清单功能进行分析并详细描述设计方法，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结合原有业务系统及新建系统，对决策分析和效益评估功能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投标人能够提供：①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架构、性能优化、系统安全设计）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②功能设计方案③数据库设计方案④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②-④每有一</p>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得 6 分。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培训质量保障、故障判断及排查、日常维护。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得 6 分。
售后服务	9	<p>(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五星级得 4 分，（服务认证服务范围包含：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及 APP），四星及以下的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出现故障时，1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 2 分；1.5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 1 分；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p> <p>(3) 驻场人员通过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每一人得 1.5 分，满分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及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p>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含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以合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

		同签订时间为准），满分得 10 分。 （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就***建设项目及相关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技术内容：

（1）技术指标和参数

（2）系统建设清单

二、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上述价格包括_____

3、合同款以_____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出具与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全额合规发票。

4、付款方式：_____

三、安装调试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工作。

2、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安装开始到验收合格与设备有关的技术事务。

3、如果甲方现场环境没有按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安装和调试也将作相应的推迟，甲方应在约定的预计日期前_____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4、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试运行期结束后，设备及软硬件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对设备及软硬件产品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6、验收方式：_____

7、验收后其他事项_____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试运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用户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逾期不进行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修复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修复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

3、乙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应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运行出现故障，破坏甲方原有系统或设备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乙方无偿提供产品的升级服务。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_天的现场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7、运维期间，乙方需派两名工作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地点，并听从甲方安排，人员工资及工作、生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__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日仍未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邯郸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1057

保定市“天地车人” 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软硬件购置费、与原系统对接及安装调试、运维、培训、等保测评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格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或电子保函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或电子保函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凭证图像版